

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2024 年食堂食材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LYZ-(GK)-2024-01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凌一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签章）

联系人：玉素甫·艾肯

联系电话：1572997184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凌一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黄姣姣

联系电话：19999254329

详细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明宇广场 1 幢 15 层 B01 号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适用法律	4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报价	6
	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投标截止	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0
	投标偏离	11
	投标无效	11
	废标	12
	保密原则	12
六	确定中标	1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3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3
	采购任务取消	13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3
	签订合同	13
	履约保证金	13
	代理服务费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
	廉洁自律规定	14
	人员回避	14
	质疑与接收	14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7
	投标书	29
第 3 章	投标邀请	35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
第 5 章	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1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4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

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2023年中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要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

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

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投标文件（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每页均由投标人盖单位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已签字盖章的复印件。
- 14.3 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即可。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依照电子交易管理规范,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不存在泄密风险。(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识别、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无法解密等问题,本次投标视为无效,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将被拒绝接收。
- 15.4 如后期招标人需要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供应商理应按照要求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以便于招标人存档。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此项目资格审查的内容为**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要求的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评标专家5人由政采云专家库抽取确定。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评审得分相同，推介报价低的投标人为后选人。或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

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

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
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电子扫描件（三证合一）；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保证金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保函扫描件；
-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非社保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 6、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缴费凭证；（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 7、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 8、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违法失信主体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人员承诺、车辆承诺、库房场地承诺；
- 1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在①“信用中国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报告；④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	下浮率为：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说明： 1. 报价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于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无论大小，一律按舍去处理。 3. 如投标下浮率报价为 5%，则供货价：产品货款 = 当日下单产品在喀什市发改委发布的喀什市区价格监测报表的价格 * (1-5%) × 实际供货量。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品牌	规格	产地
1					
2					
3					
4					
5					
6					
7					
8					
....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格式仅供参考)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仅供参考）

（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非社保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6、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缴费凭证；（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7、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8、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违法失信主体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人员承诺、车辆承诺、库房场地承诺；（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在①“信用中国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④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货物说明一览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8、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多少为人民币(元)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要求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5-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等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和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标段号*****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_____ (公章)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标段号)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4 年***月**日 *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3章 投标邀请

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Z-(GK)-2024-015

项目名称：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252.089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252.089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食堂食材，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在①“信用中国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④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提供查询结果网页

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6)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缴费凭证；(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7)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非社保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人员承诺、车辆承诺、库房场地承诺；(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

(9) 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10)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违法失信主体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3日至2024年07月10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3日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3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地址：喀什市民生路 28 号

联系人：玉素甫·艾肯

联系方式：157299718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凌一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明宇广场 1 幢 15 层 B01 号

联系方式：黄姣姣 1999925432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地 址：喀什市民生路 28 号 联 系 人：玉素甫·艾肯 联系方式：15729971840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凌一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姣姣 联 系 电 话： 19999254329 联 系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明宇广场 1 幢 15 层 B01 号
1.3.4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在①“信用中国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④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6）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缴费凭证；（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非社保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人员承诺、车辆承诺、库房场地承诺；（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

	<p>(9)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10)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违法失信主体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1.3.6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零售业 (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执行的财政政策: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p>
1.4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p> <p>是否允许分包: <u>否</u> (是、否);</p>
2.2	<p>最高限价: 252.089 万元</p> <p>本标段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 在喀什市发改委发布上个月第二次发布的喀什市区价格监测报表的价格为当月价格的参照(例: 2024 年 7 月的价格依据为 2024 年 6 月喀什市发改委发布的第二次价格为参照), 不在发改委公布范围之内的食材按照喀什亿家超市有限公司(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商业步行街地下厅)当天的价格参照的基础上设定下浮率(下浮率不能低于 10%; 投标报价低于设置的下浮系数按无效报价处理, 敬请投标人注意!</p>
4.1	<p>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招标保证金数额: 20000.00 元(贰万元整)</p> <p>账户名: 新疆凌一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税号: 91653101MACCK654XE</p> <p>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唐城(兵团)支行</p> <p>账号: 30783301040005022</p> <p>行号: 103894078334</p>

<p>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100 万元费率 1.58% 100 万元—500 万元费率 0.8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形式：电汇、网银、现金。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本次招标各投标人投标时以喀什市发改委发布的喀什市区价格监测报表的价格为参照。</p>
<p>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如在使用中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注意事项：1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p>

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相应的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0）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

（11）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2）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第五章 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项目名称：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Z-(GK)-2024-015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按照须知表内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食材。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备注
1	牛肉	公斤	符合国家检疫标准,本地新鲜剔骨无油精肉,非冻肉(必须加盖畜牧局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单)。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内脏、无粘液渗出或发干的表皮,无点状、小颗粒及各类寄生附着物。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牛肉微膻),无臭味、无腐烂变质。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鲜剔骨牛肉(不含内脏,肥肉不能超过 20%。提供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需 24 小时内宰杀的新鲜肉。	1. 开具正规发票,按要 求送货上 门,必须每 批提供产 品质量检 测报告,保 证送货质 量,符合 国家标准 鲜(冻)畜 、禽产品 GB2707-201 6,符合 GB2762-201 7 食品安 全国家标 准食品中 污染物限 量标准
2	青虾	公斤	4A	
3	羊肉	公斤	优质新鲜本地公羊肉(全羊重量 20 公斤-23 公斤且不包括羊肝,羊肺,羊头,羊尾,羊蹄,羊腰,羊脾等器官、内脏,肥肉不能超过 15%。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发干的表皮,无点状、小颗粒及各类寄生附着物。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羊肉重膻),无臭味、无腐烂变质。提供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需 24 小时内宰杀的新鲜肉。	
4	鸡肉	公斤	符合国家检验标准的新鲜鸡肉,非冻肉(整只三黄鸡胴体,所送的鸡肉不能带鸡头、鸡爪、鸡内脏,有相应包装措施,包装材料	

			<p>必须符合国家食用包装标准;必须出具县级以上动物检疫所出具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验合格证。</p> <p>优质鸡肉(集中养殖鸡、散养鸡、家养土鸡等,鸡龄不超过1年,表皮洁净,无毛、断毛根、绒毛等,活鸡宰杀,无明显血块淤积,肉质鲜嫩,不含内脏、头脚。提供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需24小时内宰杀的新鲜肉。</p>	
5	鸡蛋	公斤	<p>鲜鸡蛋≥ 55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鸡蛋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绿色、有机、无公害。蛋体有光泽、干净无污染、新生产7天内的,每批次鸡蛋供应时应要求无公害、新鲜无破损、大小均匀,送货时间按合同约定的执行。必须提供本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带板子。</p>	
6	草鱼	公斤	<p>鲜活、去鱼鳞、去内脏。单体1.8-2.5公斤。</p>	
7	羊蹄	公斤	<p>无异味、清理干净无杂毛</p>	
8	白菜	公斤	<p>大白菜: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外形整齐,大小均匀,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外观新鲜,色泽鲜爽,外表干爽无泥,用手握捏时手感坚实,根削平,心部不腐烂,无空心、压伤、冻伤、虫蛀、裂缝、泥土,无花斑、锈点,无黄叶、枯老叶、烂叶,无泥土,无机械伤,无病虫害。</p>	<p>1. 合格的质量: 无病虫害, 生理病害及污染, 可通过视觉判断和实验分析等手段来确认。</p> <p>2. 外观质量: 指颜色、大小、形状、外表、整齐度等, 可通过视觉和触觉来进行判断。</p> <p>3. 口感质量: 指新鲜、成熟度、多汁性、酸甜</p>
9	菠菜	公斤	<p>叶嫩绿茎、无空心,根部呈白色,水分充足,有清香味。无泥土、黄叶、烂叶、根茎变黄、断裂及腐烂出现。</p>	
10	大葱	公斤	<p>具有该品种特有的外形和色泽。清洁,整齐,直立,葱白肥厚,大小、松紧适度,质嫩,纤维少,葱白无破裂、空心、汁液外溢和明显失水,无冷冻,病虫等原因引起的病斑及机械等损伤。</p>	

11	朝天椒	公斤	个头大小均匀,表面光滑,蒂部应新鲜不发黑,不萎蔫,无虫咬霉烂,朝天椒长度不短于10公分。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
12	青辣子	公斤	个头大小均匀,表面光滑,蒂部应新鲜不发黑,不萎蔫,无虫咬霉烂,尖椒长度不短于10公分。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圆椒个头不能太小,不能烂。
13	辣皮子	公斤	外观新鲜,不得变白,大小均匀,不含杂异物,表皮干净,无斑点,无腐烂。
14	韭菜	公斤	叶嫩绿茎、无空心,根部呈白色,水分充足,有清香味。无泥土、黄叶、烂叶、根茎变黄、断裂及腐烂出现。
15	豆腐	公斤	新鲜,无变质,无酸臭味,表面无发粘,颜色不过于偏黄。
16	黄豆芽	公斤	新鲜,无变质,无酸臭味。
17	绿豆芽	公斤	新鲜,无变质,无酸臭味。
18	红萝卜	公斤	外观新鲜、颜色红色或橘色,表面光滑,形体完整,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水分大、分量足,直径5cm以上,不分叉,不开裂,中心柱细小,质脆、味甜,无泥土、无伤口、无病虫害、无擦伤、无腐烂出现。
19	黄萝卜	公斤	外观新鲜、颜色红色或橘色,表面光滑,形体完整,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水分大、分量足,直径4cm以上,不分叉,不开裂,中心柱细小,质脆、味甜,无泥土、无伤口、无病虫害、无擦伤、无腐烂出现。
20	莲花白	公斤	莲花白:个重约1公斤,叶球为圆形,呈浅绿色,直径15cm-20cm左右,外叶去除,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
21	萝卜	公斤	外观新鲜,色泽鲜嫩,颜色洁白光亮,果型完整,肉质松脆多汁,肉质根粗壮,大小均匀,饱满而无损伤,弹击时有实心感觉,表皮光滑而不开裂,无病虫害,不空心,不黑心,不发糠,无泥土、

度、软硬度等、可通过视觉、味觉、触觉等进行判断。

4. 洁净质量:指蔬菜清洁的程度,特别是根(块)茎类的蔬菜不能有泥巴。

5. 蔬菜应当是新鲜、青嫩、干净、无腐烂、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

6、需提供农药残留物快检报告。

			断裂、压伤、虫洞、泥土，黄斑、黑斑、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22	白萝卜	公斤	外观新鲜，色泽鲜嫩，颜色洁白光亮，果型完整，肉质松脆多汁，肉质根粗壮，大小均匀，饱满而无损伤，弹击时有实心感觉，表皮光滑而不开裂，无病虫害，不空心，不黑心，不发糠，无泥土、断裂、压伤、虫洞、泥土，黄斑、黑斑、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23	蘑菇	公斤	新鲜，无变质，无酸臭味，无腐烂，颜色不过于偏黄。
24	木耳	公斤	优等，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5	葫芦瓜	公斤	外观新鲜，表面光滑，形体完整，个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表皮呈绿色，不空心，无腐烂。
26	西红柿	公斤	着色均匀，果肉充实，味道酸甜适口，个重约 125-250 克，成熟度 9 成以上，有四分之三变成红色或黄色，果形圆正，不破裂，果蒂新绿，表面光滑洁净，果肉饱满有弹性，无腐烂，无病虫害，允许果肩上部有轻微的环状裂痕或放射性裂痕 少许色班(不超过 10%)、无疤痕或压痕。
27	芹菜	公斤	叶嫩绿茎、无空心，根部呈白色，水分充足，有清香味。无泥土、黄叶、烂叶、根茎变黄、断裂及腐烂出现。
28	恰玛古	公斤	外观新鲜，表面光滑，形体完整，个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水分大、分量足，直径不小于 5Cm，不开裂，无空心，味甜，无泥土、无伤口、无病虫害、无擦伤、无腐烂出现。
29	皮牙子	公斤	个重约 200-250 克，鳞径形态良好，色泽正常，表面光滑、脆嫩，心部不腐烂，无机械伤、无病虫害、无鳞芽、且干燥，无软腐及泥土。
30	洋芋	公斤	个重约 250-400 克，表皮光滑，果体新鲜，表皮为黄色，肉呈白色，脆嫩多汁，外观良好干净。

			内部不发黑，外部无发芽，不变绿，表面无干疤和糙皮、无病斑、无虫咬和机械外伤，不萎焉、无软腐及泥土，无发酵酒精气味。
31	油白菜	公斤	色泽鲜嫩翠绿，叶嫩绿茎、水分充足，无枯黄叶和花斑叶，植株健壮，整齐而不断，捆扎成捆，根上无泥，捆内无杂物，不抽苔，无烂叶、无泥土、黄叶、烂叶、根茎变黄、断裂及腐烂出现。
32	长豇豆	公斤	豇豆鲜嫩青绿，无腐烂，长短均匀，株棵完整均匀，无折断，株颖不干枯，无斑点，无病虫害，豇豆干净而无泥土。
33	茄子	公斤	个头均匀，表皮光滑完整而不开裂，无干枯与腐烂，不空心，不黑心，无病虫害，表面干净新鲜。
34	香菜	公斤	叶片鲜嫩青绿，无折断，扎成捆，干净无泥，不夹杂异物，叶片不干枯，无斑点，无腐烂，有清香味。
35	大蒜	公斤	新鲜，无变质，发黑，发芽。
36	黄瓜	公斤	外观新鲜，大小长短均匀，表皮呈绿色，无腐烂。
37	花菜	公斤	叶片鲜嫩青绿，表面干净，无病虫害，无泥土、断裂、压伤、虫洞、泥土，黄斑、黑斑、无擦伤及腐烂出现。
38	上海青	公斤	色泽鲜嫩翠绿，叶嫩绿茎、水分充足，无枯黄叶和花斑叶，植株健壮，整齐而不断，捆扎成捆，根上无泥，捆内无杂物，不抽苔，无烂叶、无泥土、黄叶、烂叶、根茎变黄、断裂及腐烂出现。
39	油麦菜	公斤	色泽鲜嫩翠绿，叶嫩绿茎、水分充足，无枯黄叶和花斑叶，植株健壮，整齐而不断，捆扎成捆，根上无泥，捆内无杂物，不抽苔，无烂叶、无泥土、黄叶、烂叶、根茎变黄、断裂及腐烂出现。
40	板栗南瓜	公斤	个头均匀，表皮光滑完整而不开裂，无腐烂，不空心，不黑心，无病虫害，表面干净新鲜，颜色呈金黄色。

41	金针菇	公斤	新鲜，菌盖呈球形或呈扁半球形，直径 1.5~7 厘米，无变质，无酸臭味，	
42	山药	公斤	个头均匀，表皮光滑完整而不开裂，无腐烂，不空心，不黑心，无病虫害，表面干净新鲜。	
43	红薯	公斤	外观新鲜，表面光滑，形体完整，个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水分大、分量足，不开裂，无空心，味甜，无泥土、无伤口、无病虫害、无擦伤、无腐烂出现。	
44	鸡蛋糕		带包装 60g 以上（计量单位）	
45	豆腐皮	公斤	清香味，厚度均匀，光泽，未有腐烂、变质、表面清洁。	
46	生姜	公斤	姜块完整、丰满结实，无损伤，辣味强，无姜腐病，不带枯苗和泥土，无焦皮、不皱缩、无黑心、糠心现象，不烂芽。	
	副食品			
47	柴火大饅	个	本地囊、当天现烤、干净	
48	柴火窝窝饅	个	本地囊、当天现烤、干净	
49	牛奶	袋	纯牛奶，营养成分：每 100ML 脂肪 \geq 3.1 克；蛋白质 \geq 2.9 克；能量： \geq 243KJ；避光条件下，常温保存，不超过质保期 50%日期；200 毫升/（袋），利乐枕包装，符合国家检验标准。	
50	玉米粉面子	袋	25 公斤/袋、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51	红薯粉条	公斤	红薯粉条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52	梨子	公斤	梨 \geq 90 克，新鲜一级果，大小均匀，70g-110g 的优质香梨，色泽新鲜、果肉成熟、口味甜蜜，无病虫害、碰伤、畸形、腐烂变质等。果面黄绿色，皮薄、光滑，果肉白色。提供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1. 外观质量：商品上不能有虫眼、不能残留有害化学物；不能有水果传染病毒，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具有水果本
53	苹果	公斤	新鲜红富士苹果，一级果。皮薄、肉质脆、致密多汁、味甜硝酸。苹果表皮鲜艳，个头均匀，直径 70-75 毫米以上，色泽新鲜、果肉成熟、口味甜蜜，无病虫害、	

			碰伤、畸形、腐烂变质等。每个 120 克左右,采取相应包装措施;其他时令水果根据成熟季节不同按需求配送。提供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品种特有的外形,果面光滑有光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无裂口、无霉烂,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 2. 色泽质量:具有水果本品种的应有色泽。 3. 口感质量: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酸甜合适。
54	香蕉	公斤	香蕉 \geq 70 克,新鲜一级蕉,色泽鲜黄,表皮无斑,无过熟。提供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55	伽师瓜	公斤	伽师瓜 \geq 2 千克,果形圆正、成熟度高,皮薄瓢甜,爽脆、多汁。提供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56	橘子	公斤	橘字 \geq 40 克,一级橘,果色金黄、皮薄核少、易剥离、高糖低酸。提供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57	桃子	公斤	新鲜一级果,大小均匀,成熟度高,提供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58	西瓜	公斤	新疆产西瓜 \geq 3 千克,果形圆正、成熟度高,皮薄瓢沙,肉色深红。提供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59	葡萄	公斤	新鲜一级果,大小均匀,成熟度高,提供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60	火龙果	公斤	新鲜一级果,大小均匀,成熟度高,提供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61	柚子	公斤	新鲜一级果,大小均匀,成熟度高,提供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62	橙子	公斤	新鲜一级果,大小均匀,成熟度高,提供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63	老汉瓜	公斤	老汉瓜 \geq 3 千克,果形圆正、成熟度高,皮薄瓢甜,软糯、多汁。提供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64	南达牛奶饅	箱	1 箱/30 个	
65	蜂蜜	罐	1 罐 1 公斤	
66	婴儿配方奶粉	罐	800 克/桶	
67	无花果干	公斤	新疆本地生产、新鲜、一级、无硫磺熏过	
68	薄皮核桃	公斤	新疆本地生产、皮薄、新鲜、一级	
69	核桃仁	公斤	新疆本地生产、新鲜、一级	
70	腰果	公斤	新鲜、无腐烂、一级	
71	巴达木仁	公斤	新疆本地生产、新鲜、一级、原味、无硫磺熏过	
72	杏仁	公斤	新疆本地生产、新鲜、一级	

73	红枣	公斤	新疆本地生产、新鲜、一级	
74	椰枣	公斤	新疆本地生产、新鲜、一级	
75	芝麻	公斤	散装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76	葡萄干	公斤	新疆本地生产、新鲜	
77	酸奶	袋	180克/袋	
78	豌豆淀粉	公斤	散装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79	汤圆	袋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	
80	粽子	个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	
81	月饼	个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	
	调料			
82	味精	袋	500克/袋,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	
83	盐	袋	500克/袋,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500g*50袋/袋	
84	酱油	箱	5升/桶,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	
85	鸡精	袋	500克/袋,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	
86	八角	公斤	干货散装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87	发酵粉	包	500k/包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	
88	醋(大)	桶	5升/桶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	
89	白砂糖	公斤	散装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90	辣椒粉	公斤	散装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91	绿豆	公斤	散装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92	红豆	公斤	散装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93	鹰嘴豆	公斤	散装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94	麦仁	公斤	散装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95	豆瓣酱	桶	1千克/桶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96	花生米	公斤	散装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97	西红柿酱	桶	850 克/桶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98	玉米面	袋	25 公斤/袋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99	孜然	公斤	散装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100	花椒	公斤	干货散装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101	草果	公斤	干货散装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102	桂皮	公斤	干货散装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103	香叶	公斤	干货散装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104	麻辣鱼调料	袋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有品牌，有合格证，干制品，产地和质保期，袋装。主要成分：生姜，花椒，八角，桂皮，辣椒，茴香，良姜，草果。	
105	辣子鸡调料	袋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有品牌，有合格证，干制品，产地和质保期，袋装。主要成分：生姜，花椒，八角，桂皮，辣椒，茴香，良姜，草果。	
106	芝麻油	瓶	350k/瓶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	
107	蚝油	瓶	700 毫升/瓶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	
108	白芝麻	公斤	散装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109	黑胡椒面	公斤	散装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110	小苏打	箱	100g*100 包/箱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	
111	米粉	公斤	散装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112	干香菇	公斤	干货散装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其他			
113	大米	袋	东北长粒香、25 公斤/袋 大米质量： 1. 一级优质大米（长粒米），要求必须为当年新米。	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必须每批提

			<p>2. 碎米总量/$\% \leq 10.0$, 其中小碎米含量/$\% \leq 0.2$。</p> <p>3. 加工精度: 精碾。</p> <p>3. 垩白度/$\% \leq 2.0$。</p> <p>4. 品尝评分值/分 ≥ 90。</p> <p>5. 直链淀粉含量/$\% 13.0 \sim 22.0$。</p> <p>6. 水分含量/$\% 14.5$。</p> <p>7. 不完善粒含量/$\% \leq 3.0$。</p> <p>8. 杂质限量, 总量/$\% \leq 0.25$, 其中: 无机杂质含量/$\% \leq 0.02$。</p> <p>9. 黄粒米含量/$\% 0.05$。</p> <p>10. 互混率/$\% 5.0$。</p> <p>11. 色泽、气味: 正常。</p> <p>12. 袋装产品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内, 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p> <p>13. 优质大米色泽清白, 有光泽, 呈半透明状, 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 很少有碎米、爆腰(米粒上有裂纹)、腹白(米粒上乳白色不透明部分叫腹白, 是由于稻谷未成熟, 糊精较多而缺乏蛋白质), 无虫, 不含杂质。</p> <p>14. 保质期: 12个月</p>	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保证送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大米 GB/T1354-2018。
114	小米	公斤	散装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115	面粉	袋	<p>25 公斤/袋</p> <p>1. 面粉等级: 特一面粉。</p> <p>2. 加工精度: 按标准样品或仪器测定值对照检验麸星。</p> <p>3. 灰分含量(以干物计)/$\% \leq 0.70$。</p> <p>4. 脂肪酸值(以湿基, KOH 计)/(mg/100g) ≤ 80。5. 水分含量/$\% \leq 14.5$。</p> <p>6. 含沙量/$\% \leq 0.02$。</p> <p>7. 磁性金属物/(g/kg) ≤ 0.003。</p> <p>8. 色泽、气味: 正常。</p> <p>9. 外观形态: 粉状或微粒状, 无结块。</p> <p>10. 湿面筋含量/$\% \geq 22.0$。</p> <p>11. 不应与有毒、有异味、有腐</p>	<p>开具正规发票, 按要求送货上门, 必须每批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保证送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小麦粉</p> <p>GB/T1355-2021, 符合 GB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p>

			<p>蚀性等污染性货物混运。运输中应轻搬轻放，防止日晒、雨淋、冻结。</p> <p>12. 产品销售场所应保持干燥、清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共同存放。</p> <p>13. 优质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无异味。用手摸取时，手心有较大的凉爽感，握紧时成团。味道淡而微甜。</p> <p>14. 保质期：6 个月</p>	<p>限量标准，符合 GB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p>
116	菜籽油	桶	<p>5L/桶</p> <p>1. 等级：压榨菜籽油（一级）。</p> <p>2. 色泽：淡黄色至浅黄色。</p> <p>3. 透明度（20℃）：澄清、透明。</p> <p>4. 气味、滋味：具有菜籽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p> <p>5.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leq0.10。</p> <p>6. 不溶性杂质含量/%0.05。</p> <p>7. 酸价（以 KOH 计）/（mg/g）\leq1.5。</p> <p>8. 过氧化值/（g/100g）\leq0.125。</p> <p>9. 加热实验（280℃）无析出物·油色不得深。</p> <p>10. 菜籽油中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p> <p>11. 储存在卫生、阴凉、干燥、避光的地方，应避免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尤其要避开有异常气味的物品。</p> <p>12. 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p> <p>13. 保质期：12 个月</p>	<p>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必须每批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保证送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菜籽油 GB/T1536-2021，符合 GB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p>
117	可乐	箱	2L/4 桶/箱	
118	雪碧	箱	2L/4 桶/箱	
119	橙汁	箱	2.5L/4 桶/箱	
120	汉堡	套	鸡腿汉堡薯条可乐	
121	蛋糕	个	双层、第一层 14 寸、第二层至少 8 寸	
123	方便面	桶	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124	牛肉火腿肠	箱	52 克/40 根/箱/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125	瓜子	公斤	散装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126	薯片	包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有品牌、产地和质保期。	
127	水果糖	公斤	散装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128	五香花生	公斤	散装一级、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129	矿泉水	箱	5 升/桶 4 桶/箱	
130	矿泉水	箱	380ML24 瓶/箱	
131	方便面	袋	符合环境和卫生标准	
132	砖茶	块	700 克/块	

三、要求及说明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尽快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供货期：一年（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供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食材计划送货。

5、付款方式：每月总结一次，据实结算。结算在喀什市发改委发布上个月第二次发布的喀什市区价格监测报表的价格为本月价格的参照（例：2024 年 7 月的价格依据为 2024 年 6 月喀什市发改委发布的第二次价格为参照），不在发改委公布范围内的食材按照喀什亿家超市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商业步行街地下厅）当天价格乘以投标下浮率计算后进行结算。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提供供货清单和开具配送货款的正规发票，再由采购单位按照发票金额通过对公账户的方式一月一结转入供货商账户。

6、投标报价含：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管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中标单位必须向业主提供发票）。

7、验收单位：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配送要求

1.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订单（包含品类、数量），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成交，投标人应按照供货地点安排的车辆和人员配送食材，配送前按照每天单位的订单，配齐食材种类及数量，在指定地点由采购人验收食材，成交投标人每次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合格证及检疫检验合格证，配送清单一式两份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货、收货、验收及结算的凭证。

2.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载具运输，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 成交投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成交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 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变质（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否则视为中标投标人违约不能交货。

5.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小时内响应。

6. 成交投标人所供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7. 成交投标人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投标人负责。

8.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产品出厂标准。

9. 成交投标人不得随意变更供应产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规格和重量等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0. 成交投标人所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11. 成交投标人所供的商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产品出厂标准。

1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食材订单，提前一天配送食材截止时间为配送当日的8:00（北京时间）。

（二）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投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需提供承诺书）。

（三）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成交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成交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对该情况记录在案，成交投标人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取消成交投标人供应资格，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2.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支付。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报价：40，商务、技术 60 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中小企业出具的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实行10%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5. 定标方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

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安装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17)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在①“信用中国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④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5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缴费凭证；（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非社保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人员承诺、车辆承诺、库房场地承诺；（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				
8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款证明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保函扫描件				
9	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10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合格”，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 查 标 准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响应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		
	9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注：（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40分)	投标报价	报价下浮最高为基准下浮率 报价得分= (1-基准下浮率) / (1-投标下浮率) *40%*100 (精确小数点后两位, 四舍五入)。	40分
	商务 技术标评审 (60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7月1日)每提供一项类似货品业绩得基础分2分, 每增加1项业绩加2分, 以此递加, 满分4分。 以所提供的合同文本关键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为准, 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60分
		项目团队人员 (5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至少5人及以上。 注: 提供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务合同或2024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人员证件提供齐全得5分, 缺一项不得分;	
		固定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 及仓储保障能力 (5分)	(1) 经营场所、设施设备: 具备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日常业务所需的办公场地及设施设备(须与营业执照住所一致, 附图片、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提供完整且真实有效材料的得3分, 营业执照不全的扣1分, 场所照片不全的扣1分, 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不全的扣1分, 未提供得0分	
			(2) 仓储保障能力: 仓储面积不得少于200 m ² 。 有200 m ² 的得基本分0.5分; 200 m ² -300 m ² 加0.5分; 500 m ² 及以上的再加1分; 满分2分。 (须以供应商的产权登记证明或租赁合同为准, 产品需要冷冻库房的需提供冷冻库房相关用途材料)	
运输车辆保障 能力(4分)	(1) 基础得分: 供应商或厂家提供配送车辆(满足项目配送需求的货车或面包车), 提供2辆得2分, 每减少1辆, 递减1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供应商法人或公司拥有车辆: 货车、面包车, 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 租赁车辆必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租赁合同; 以及车辆照片;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每提供一辆自有厢式货车加1分, 最多加2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p>（供应商法人或公司拥有车辆：货车、面包车，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租赁车辆必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租赁合同；以及车辆照片；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不得分）</p>	
	<p>保险及检验报告（5分）</p>	<p>1、《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提供本地保险公司授予的最高赔付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及购买协议得3分，最高赔付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及购买协议得2分，最高赔付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及购买协议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产品质量及检验报告： 提供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产品质量，提供符合国家质量的检验报告，得2分。 （注：须同时提供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有效证明文件，不提交的此项不得分）</p>	
	<p>配送服务方案（10分）</p>	<p>（1）供应商对货物的运输的具体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践 上述方案全部提供且完整符合实际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出入库管理及货物交接②配送时间安排。 上述方案全部提供且完整符合实际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3）供应商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装卸管理及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 上述方案全部提供且完整符合实际得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p>（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p>产品质量保障方案（6分）</p>	<p>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操作流程、下游控制流程以及安全控制的安全举措。</p> <p>（1）仓储安全管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彩色照片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内容全部提供且完整符合实际得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配备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须具备健康证、（劳动合同或2024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安全质量制度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及完善的安全标准。 上述内容全部提供且完整符合实际得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4）进货渠道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③具有第三方出具产品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与产品质量相关）。 上述内容全部提供且完整符合实际得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p>服务管控（7分）</p>	<p>（1）供应商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服务方案，如每个环节合理安排专职人员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的基本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到货、退换、报账。供应商须提供整个环节的方案。</p>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p>上述内容全部提供且完整符合实际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p>（2）供应商对整个流程时间节点设置合理，提供时间节点计划，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得1分，内容有缺陷逻辑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p> <p>（3）每个环节服务人员的操作流程，操作流程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得2分，内容有缺陷逻辑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8分）	<p>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2、遇到货源短缺的处理措施、零星增补供应保障情况的应对措施；3、食材下单漏项；4、甲方要求原有配送时间临时调整；5、临时增加食材需求量；6、验收时感官无异常但加工过程发现异常情况；7、应急车辆保障；8、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9、备货方案。</p> <p>上述内容全部提供且完整符合实际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售后服务（6分）	<p>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和管理水平和服务响应时间。</p> <p>（1）售后服务方案</p>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②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p> <p>上述内容全部提供且完整符合实际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p>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2) 售后服务响应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售后服务机构②设立售后服务专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全部满足得3分，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注：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场所照片和房屋产权资料（自有场所提供产权证书；租赁场所须提供租赁合同）；服务专线须提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甲方：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_____以_____公开招标_____对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评定，_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付款金额及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自合同签订起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前按食材订单将所有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次月核对账目，据实结算，报上级部门审批后支付。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提供供货清单和开具配送货款的正规发票，再由采购单位按照发票金额通过对公账户

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

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喀什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
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两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4 包装和装运

2.4.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10 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要保证食品配送的连续性，自然灾害，道路维修、节假日等特殊原因除外。甲方需提前三天（截止下单时间每周三北京时间 16:00 前，如未及时下单由甲方负责）给乙方报计划，乙方若违约，将采取相关处罚措施，若未按订单要求配送或者出现质量问题，未按时提供食材价格清单，未将所需食材分类配送等现象，第一次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向供货商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二次以上再出现此类情况，按照当日供应食材价格的 5 倍进行罚款，以上罚金由乙方交至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当事人，并在 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1）采购人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成交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成交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对该情况记录在案，并对成交投标人予以处罚，成交投标人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取消成交投标人供应资格，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2）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支付。

（3）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采购清单确定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供货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清单一式两份，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约定的方式,以电汇或公对公转账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为预算金额中标价的5%;

2.21.2 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六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